JF—2020—008

**山西省蔬菜买卖合同**

（示范文本）

**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制定**

**山西省农业农村厅**

**说 明**

一、本合同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，供涉农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经营者、农民之间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，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。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蔬菜买卖行为。

二、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，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。合同中的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，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。

三、本合同签订前，双方当事人应提交能证明主体身份的身份证，或营业执照，并将证明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。

四、本合同中的部分条款内容为并列的选择内容，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选择，在签订本合同时，要仔细阅读，选择的内容以划“√”方式选定；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，应当在空格部位打“×”，以示删除不予适用。

五、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后准确填写或对合同内容进行适当修改、增补或删除，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涉农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承担的责任。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。

六、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，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，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；在任何情况下，出卖人和买受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。

七、本合同示范文本由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。

**山西省蔬菜买卖合同**

**出卖人（甲方）**： ，证件号码： ，住所： ，联系电话： 。

**买受人（乙方）**： ，证件号码： ，住所： ，联系电话： 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品种、数量及价格（可另附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品种** | **规格** | **产地** | **商标** | **交货期限** | **数量**  **（公斤）** | **单价**  **（元/公斤）** | **金额（元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** | | | | | | | |

**第二条 质量要求**

蔬菜的产品质量按下列第 项标准执行：

（一）有机食品标准。

（二）绿色食品标准。

（三）山西省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地方标准。

（四）约定标准 。

**第三条 包装要求**

（一）包装方式及要求 。

（二）包装物由 方提供，费用由 方承担。

**第四条 交付和货款支付**

（一）交付的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：

1．实行送货的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段送至 。

2．实行提货的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段至 提货。

（二）货款的支付按下列第 项执行：

1．交付时结清。

2．乙方应于蔬菜交付之日起 日内支付货款。

3．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支付甲方定金 元；甲方交付蔬菜后，乙方应于蔬菜交付之日起 日内支付货款，定金抵作货款或返还。

4．其他方式 。

**第五条 验收**

（一）乙方应在蔬菜交付当日对蔬菜进行验收（农药残留的检测除外）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二）乙方对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抽检，检测结果不合格，且甲方无异议的，乙方可予以销毁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以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。

**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**

（一）当市场价格高于或低于合同约定价格的 %时，双方可对蔬菜价格进行重新协商。

（二）因气候等因素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的，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交付的蔬菜品种、规格、产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调换，交付蔬菜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齐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负责赔偿。

（二）甲方迟延交货的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支付乙方约定批次价款额 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提货的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支付甲方约定批次价款额 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支付甲方迟延货款额 %的违约金。

（四）乙方逾期提货超过 天（因品种而定提货期）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乙方承担损失。

（五）因包装物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损失的，由包装物提供方承担相应损失。

（六）其他 。

**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**

。

**第九条** **合同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，或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。

1．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．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条**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（签字捺印）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甲方：**（签字/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**乙方：**（签字/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